

監察院 110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 一、優化網路申報系統乃監察院年度施政重點，惟部分財產申報類別無法使用網路申報系統，部分職別人員使用意願亦較低，亟待加強了解相關使用情形，以提升申報作業流程效率-----1
- 二、監察院辦理各項通案性調查研究之經費核銷作業，仍多僅憑個人開立之領據報結，不易查證該項經費有無違反相關法令之不當支出-----5
- 三、監察院首長(副首長)專用車輛已逾監察委員法定人數，且部分車輛車齡老舊，不符成本效益，允宜依本院決議儘速提出公務車輛及駕駛人力之調整(減)規劃，俾符實需-----10
- 四、國家人權委員會以監察院內部單位方式設置，與各委員會位階相同，難以彰顯其專業性與獨立性-----14
- 五、110 年度監察院新增編列「國家人權業務」計畫 1.24 億元，惟其中一般事務費及委辦費之估列標準有偏高之嫌，允宜本撙節原則覈實檢討編列，俾符實需-----16

監察院 110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依監察法之規定，監察院以監察委員行使彈劾權、糾舉權及以各委員會提出糾正案，並得行使調查權、分區巡迴監察與收受人民書狀，暨依監試法之規定，國家舉行考試時，由考試院或考選機關分請監察院或監察委員行署派員監試。另依監察院組織法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行使促進及保障人權之職能。監察院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概述如下：

- (一)歲入方面：編列 3,122 萬 7 千元，與 109 年度預算數相同。
- (二)歲出方面：編列 9 億 5,716 萬 3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7 億 8,445 萬 8 千元增加 1 億 7,270 萬 5 千元，增幅達 22.02%，主要係新設「國家人權業務」業務計畫與「一般行政」及「一般建築及設備」等 2 項業務計畫經費增加所致。

謹就監察院 110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及施政計畫評估如下：

- 一、**優化網路申報系統乃監察院年度施政重點，惟部分財產申報類別無法使用網路申報系統，部分職別人員使用意願亦較低，亟待加強了解相關使用情形，以提升申報作業流程效率**

110 年度監察院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之「資訊管理」分支計畫編列 1,895 萬 5 千元，辦理各項資訊系統(含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管理系統等)之維護工作；並於「財產申報業務」業務計畫項下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分支計畫編列 529 萬 5 千元，作為受理及查核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等工作所需經費。「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推動迄今已屆 10 年餘，網路申報使用率雖已逐年增加，惟目前仍有部分財產申報類別無法使用網路申報系統辦理申報，部分人員使用意願亦較低，亟待積極輔導改善，以達成計畫目標，說明如下：

- (一)監察院將優化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及提升操作使用介

面之友善性列為 110 年度施政重點之一

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於 82 年 7 月 2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復於 96 年 3 月 21 日大幅修正全部條文，及 97 年 1 月 9 日修正第 4 條條文，該等修正條文均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¹。上開修法施行後，應申報人數已達 6 萬餘人，基於機關間行政互助、摺節經費及資源共享原則，經監察院與法務部多次協商，決定由法務部負責「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包含監察院財產網路申報系統)」之建置及維運作業，監察院則負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平臺(包含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之建置、資料介接及相關維運。

另據監察院 110 年度單位預算案之總說明，其施政目標與重點關涉「財產申報業務」部分列有：「…。4. 貫徹陽光法令執行，促進廉能政治實踐…。(3)持續增進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網路申(通)報系統操作使用介面之友善性，整合各業務系統功能，促進資料加值運用，…。提升作業流程效率與績效。」顯示優化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及提升操作使用介面之友善性，係監察院 110 年度施政重點之一。

(二)「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推動迄今已屆 10 年，惟目前尚有部分財產申報類別無法使用網路申報系統辦理申報

依 108 年度監察院報告書資料所示，目前財產申報類別計有 14 種，108 年度監察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1 萬 992 件，其中以定期申報 6,010 件(占總受理件數之 54.68%，以下同)最多，其次依序為就(到)職申報 2,059 件(18.73%)、信託申報 811

¹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復於 103 年 1 月 29 日修正公布第 4 條及第 20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108 年 5 月 22 日修正公布第 6 條及第 14 條條文，經同年 7 月 26 日行政院、考試院及監察院會銜發布自同年 8 月 1 日施行。

件(7.38%)及更正申報 642 件(5.84%)等。為提升財產申報之便捷性及正確性，監察院自 99 年起積極推動「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提供申報人利用網路辦理申報；惟據該院表示，上開財產申報類別中，目前尚有「補正申報」及「信託契約內容變更申報」等 2 類別無法使用網路申報系統辦理申報，須與法務部協商網路申報系統增修事宜。

(三)部分類別公職人員使用網路申報意願較低，宜加強了解相關使用者需求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及第 4 條規定²，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等多類公職人員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惟由表 1 所示，107 年度及 108 年度部分職別公職人員網路申報使用率未及 8 成，包括：戰略顧問(107 年 60.00%，108 年 66.67%，以下同)、本俸 6 級以上之法官(64.59%，72.77%)及鄉鎮市級民意代表(72.77%，75.33%)等，主要係因該職別部分申報人年紀較長，不熟稔電腦操作，或城鄉差距資訊資源相對匱乏，對於使用電腦辦理申報之接受度及意願不高等所致，有待持續檢視相關使用者需求，並加強宣導服務，以提升公職

²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4 條規定：「下列公職人員，應依本法申報財產：一、總統、副總統。二、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三、政務人員。四、有給職之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五、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及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幕僚長、主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主管；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六、各級公立學校之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七、軍事單位上校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副主官及主管。…十、法官、檢察官、行政執行官、軍法官。…。」、「受理財產申報之機關(構)如下：一、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八款、第九款所定人員、第五款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各級政府機關首長、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第六款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附屬機構首長、第七款軍事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第十款本俸六級以上之法官、檢察官之申報機關為監察院。…。」

人員使用網路申報之意願。

綜上，為便利與簡化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宜，近年監察院陸續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等系統之擴增及維運，惟部分職別人員網路申報使用率未達 8 成，且目前尚有部分財產申報類別無法使用網路申報系統辦理申報，允待監察院持續增進網路申報系統操作使用介面之友善性，以提升申報作業流程效率。

表 1 107 年度至 109 年 8 月監察院各類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受理情形表
(身分別) 單位：人；%

身分別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1-8		
	總人數	網路申報人數	使用比率 (%)	總人數	網路申報人數	使用比率 (%)	總人數	網路申報人數	使用比率 (%)
總統、副總統	2	1	50.00	2	1	50.00	2	1	50.00
五院正、副院長	10	7	70.00	12	9	75.00	6	5	83.33
政務人員	536	431	80.41	529	443	83.74	137	109	79.56
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493	415	84.18	515	447	86.80	105	84	80.00
直轄市長	5	4	80.00	6	5	83.33	1	1	100
縣市長	16	12	75.00	16	16	100	0	0	0
立法委員	112	96	85.71	112	95	84.82	76	52	68.42
直轄市民意代表	349	303	86.82	379	340	89.71	5	5	100
有給職之戰略顧問	5	3	60.00	6	4	66.67	1	1	100
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或相當之各級政府機關首長	313	275	87.86	293	270	92.15	45	39	86.67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1,584	1,332	84.09	1,694	1,446	85.36	426	356	83.57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附屬機構首長	74	67	90.54	72	69	95.83	8	7	87.50
軍事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	123	115	93.50	116	112	96.55	22	21	95.45
鄉鎮市長	191	168	87.96	187	170	90.91	13	13	100
縣市級民意代表	501	375	74.85	518	443	85.52	16	11	68.75
鄉鎮市級民意代表	2,014	1,466	72.79	2,120	1,597	75.33	44	30	68.18
本俸六級以上之法官	1,011	653	64.59	1,043	759	72.77	21	7	33.33
本俸六級以上檢察官	446	342	76.68	477	407	85.32	6	3	50.00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	44	39	88.64	53	43	81.13	5	5	100
合計	7,829	6,104	77.97	8,150	6,676	81.91	939	750	79.87

資料來源：監察院提供。

二、監察院辦理各項通案性調查研究之經費核銷作業，仍多僅憑個人開立之領據報結，不易查證該項經費有無違反相關法令之不當支出

110 年度監察院於「調查巡察業務」業務(工作)計畫項下之「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科目，編列「通案性案件調查經費」583 萬 2 千元，與 109 年度法定預算數相同³，主要係監察委員辦理各項通案性調查研究等業務所需。依本院決議，監察院應參酌業務費之本質，建立通案性調查研究經費使用範圍、核銷單據之規範，惟監察院所訂定之支用要點，仍多僅憑相關人員所出具領據報支統籌運用，除不利於審核及事後查證作業外，制度設計亦未盡公平合理，說明如下：

(一)為及時掌握民意趨向及社會脈動，監察院自 91 年起辦理各項通案性調查研究案，並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針對社會關注之重大議題，監察院自 91 年起⁴進行各項專案調查研究，俾及時掌握民意趨向及社會脈動，以有效監督各行政機關通案性弊病。前項研究計畫所需經費原以「專案研究經費」編列預算支應，99 年度起改為「通案性案件調查經費」，並沿用迄今。監察院辦理通案性調查研究案，主要係針對行政部門長久存在卻無法改善問題，藉由研究案促請相關機關，對制度與法規面等結構性問題予以檢討，並配合監察委員於中央巡察或專案詢問時，督促行政部門確實提出改善對策，以彌補個案調查之不足。原則上該院監察委員得自由登記參加 1 至 3 個研究案，但請領費用時每位委員則以 1 件代表性通案調查報告

³為配合該院於 109 年 8 月 1 日所訂頒實施之「監察院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費支用要點」，前述「通案性案件調查經費」自 110 年度起由「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改列「一般事務費」項下，俾利預算編列與表達。

⁴空窗期 94 年 2 月 1 日至 97 年 7 月 31 日除外。

領款，不得重複請領。

(二)各年度「通案性案件調查經費」係按監察委員在職人數檢討調整編列

謹就該院各年度「通案性案件調查經費」預算之估編基準及執行情形，摘要說明如下：

1. 99 年度至 103 年度係以監察委員 26-27 人(不含院長、副院長，以下同)每年 24 萬元(平均每人每月 2 萬元)計算，各年度均編列 6,378 萬元。執行結果，除 103 年度達成率未及 9 成外，其餘各年度皆超支 10 萬 2 千元、超支比率 1.60%(詳如表 1)，主要係實際請領人數較預期增加所致。
2.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係以監察委員 24-27 人每年 24 萬元(平均每人每月 2 萬元)計算，各年度分別編列 583 萬 2 千元、648 萬元及 648 萬元，執行結果，達成率分別為 72.36%、62.96% 及 59.26%，均未達 8 成，主要係該院 11 位監察委員未到職等因素所致。
3.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係以監察委員 27 人每年 24 萬元(平均每人每月 2 萬元)計算，該 2 年度均編列 648 萬元，並按編列預算全數執行。
4. 109 年度原係以監察委員 27 人每年 24 萬元(平均每人每月 2 萬元)為計算標準編製送審，該年度計編列 648 萬元；惟因本院於 109 年 1 月 17 日審議監察院預算案時，決議對該筆預算刪減 10%，故 109 年度「通案性案件調查經費」之法定預算數減為 583 萬 2 千元，且自 110 年起，該通案性案件調查經費改以每人每年 21 萬 6 千元(平均每人每月 1.8 萬元)為編列計算標準，110 年度編列 583 萬 2 千元。

(三)依本院決議，監察院應參酌業務費之本質，建立通案性調查

研究經費使用、核銷之規範，俾資遵循

本院審查 109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監察院預算部分，曾作有決議：「(六)監察院編列通案性調查研究費預算，其目的應僅在總結年度調查案經分析、檢討確有必要後，始進行各級政府機關制度面、法律面、執行面等通案性問題之研究，以遂行糾彈或違失查察之憲法任務。其使用應避免耗費有限公帑、人力，從事學術性質之研究，更應謹守職權分際，不得以此進行政策指導。監察院應於 3 個月內，參酌業務費之本質，建立相關經費使用、核銷之規範，凡屬因執行通案性調查研究之各項支出(例如委員及協助人員為進行訪談、實地調查所需諮詢、食宿、交通費用、資料蒐集、研究、報告之撰擬、編輯或印刷及協助人力之慰勞…等)，均應由此項經費中支出。」由於過往通案性調查研究費核銷時，僅憑監察委員個人開立之領據報支，並由委員視實際需要情形綜合彈性運用，未再另行檢附原始憑證(單據)報銷，致難以查證該項經費有無違反相關法令之不當支出，故本院決議要求監察院應參酌業務費之本質，就相關經費使用、核銷作明確規範，俾資遵循。

(四)監察院雖已訂頒「監察院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費支用要點」施行，惟其中規定以領據列報者仍占多數，不利於審核及事後查證作業

依本院上揭決議，監察院已訂定「監察院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費支用要點」，並自 109 年 8 月 1 日施行，主要重點為：

1. 調查研究費支給對象及使用範圍，包括：(1)監察委員研究費(暫定每人每月 1 萬 2 千元)；(2)協助研究人員慰勞費(每月 2

千元至 4 千元)：(3)其他各項支出⁵。

2. 核銷時，監察委員研究費及協助研究人員慰勞費憑個人開立之領據報支，並登錄個人所得；其他各項支出應檢附支出原始憑證報支(詳如表 2)。

依上開支用要點之相關規定，以領據列報者仍占多數，比重高達近 9 成⁶，恐不利於該項經費審核及事後查證作業，難稱允妥。

(五)監察委員「通案性案件調查經費」較首長「特別費」更具使用彈性，制度設計恐未盡公平合理

各機關編列之特別費，於預算執行時，應切實依行政院頒標準及支用規定覈實辦理，不得超支。其報支手續，依據行政院 95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7913 號函規定，除有特殊之情形外，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取得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特別費原始憑證並應註明用途或案據。惟依上開支用要點之相關規定，監察委員請領通案性調查研究費得全數以領據結報，不需說明用途，事後亦不必再提出原始憑(單據)報銷，經費運用似較具彈性，其制度設計恐仍未盡公平合理。

綜上，監察院辦理通案性調查研究案，雖有助於監察權之行使，惟依現行之報支規定，監察委員研究費仍得以個人開立之領據報支，且不必說明用途，事後亦不必再提出單據報銷，不利於審核及事後查證作業，並較首長「特別費」更具使用彈性，制度

⁵依據「監察院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費支用要點」第 3 點規定，其他各項支出包括：受邀參加諮詢會議之學者專家出席費及其國內交通補助費、研究案報告印製費，以及其他經各研究案委員認定之專屬相關費用等。

⁶占比之計算公式為： $(\text{監察委員研究費} 1.2 \text{ 萬元} + \text{協助研究人員慰勞費} 0.2 \text{ 萬元} \sim 0.4 \text{ 萬元}) / 1.8 \text{ 萬元}$ ，計算結果約介於 77.78%~88.89%。

設計恐未盡公平合理，允宜檢討其辦理之必要性及經費合理性，並確實謀求改進，俾符實需。

表 1 99 年度至 110 年度監察院通案性調查研究經費之預、決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預算數 (1)	決算數 (2)	決算數較預算數增(減)		達成率 (2)/(1)
			金額	比率	
99	6,378	6,480	102	1.60%	101.60%
100	6,378	6,480	102	1.60%	101.60%
101	6,378	6,480	102	1.60%	101.60%
102	6,378	6,480	102	1.60%	101.60%
103	6,378	5,480	-898	-14.08%	85.92%
104	5,832	4,220	-1,612	-27.64%	72.36%
105	6,480	4,080	-2,400	-37.04%	62.96%
106	6,480	3,840	-2,640	-40.74%	59.26%
107	6,480	6,480	0	-	100.00%
108	6,480	6,480	0	-	100.00%
109	5,832	3,276	-2,556	-43.83%	56.17%
110	5,832	-	-	-	-

說明：本表「預算數」除 110 年度為預算案數外，餘為法定預算數；「決算數」除 109 年度為截至 8 月底止實際數外，餘為決算審定數。

資料來源：監察院提供。

表 2 監察院辦理通案性調查研究案與一般調查案之異同比較表

項目	通案性調查研究案	一般調查案
題目選定	1. 由各委員會總結年度調查、糾正案制度面、法律面、執行面等癥結性問題，形成通案性議題。 2. 各委員會開會決定研究題目。	1. 委員自動調查案由。 2. 陳訴案由。 3. 委員會推派案由。 4. 審計部或其他機關移送調查案由。
立案調查方式	1. 開放委員自由登記參加一至三個研究案。 2. 每研究案推派一人擔任召集人。	1. 自動調查。 2. 輪派調查。 3. 推派調查。
進行程序	1. 派查。2. 函查。3. 諮詢、座談會。 4. 履勘。5. 提報委員會審議。6. 研究結果提供建議。7. 檢據核銷。	1. 派查。2. 函查。3. 約詢。4. 履勘。 5. 提報委員會審議。6. 調查意見(糾正)。7. 追蹤後續改善情形。
所需調查人員	調查處調派協查人員或委員會派員支援。	調查處調派協查人員。
調查委員	參與研究委員。	自動調查委員、輪派調查委員、推派調查委員。
撰寫	參與委員暨協查人員。	調查委員暨協查人員。

項目	通案性調查研究案	一般調查案
報告人員		
調查成果	調查結果與建議事項。	調查意見。
公開方式	1. 全文刊登於監察院全球資訊網站監察成果欄內供外界參考。 2. 印製成書。	調查意見刊登於監察院全球資訊網站監察成果欄內供外界參考或印製成書。
經費支出	1. 核銷時，監察委員研究費及協助研究人員慰勞費憑個人開立之領據報支，並登錄個人所得。 2. 其他各項支出應檢附支出原始憑證報支。	核銷時應檢附支出原始憑證報支。

資料來源：監察院提供。

三、監察院首長(副首長)專用車輛已逾監察委員法定人數，且部分車輛車齡老舊，不符成本效益，允宜依本院決議儘速提出公務車輛及駕駛人力之調整(減)規劃，俾符實需

監察院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預算員額 535 人，人事費 6 億 7,109 萬 4 千元；其中技工 16 人、工友 30 人及駕駛 37 人，合計預算員額 83 人⁷，占該院預算員額 15.51%。另監察院 110 年度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物品-車輛油料費」(下稱油料費)130 萬 8 千元及「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下稱養護費)119 萬 9 千元，合計 250 萬 7 千元，主要係各種公務車輛用油、保養及維修費用。依本院決議，監察委員不得有專屬配車外，且駕駛人力亦應視業需要統籌調減，惟該院目前現有公務車輛與駕駛人力皆居

⁷本案洽據監察院表示：「因該院駕駛缺額屢屢無法補實，且現有在職駕駛人數不足執行任務，爰報請行政院同意以新僱方式招募，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審查後，於 109 年 6 月 29 日同意該院(院本院部分)以新僱方式辦理招募，駕駛預算員額則由 47 人減列為 37 人，109 年度、110 年度技工、工友及駕駛之預算員額均已減至 83 人。」

高不下，顯未積極落實上開統籌調度之決議，說明如下：

(一)依本院決議，監察委員不得有專屬配車，且監察院公務用車應視需要調減及統籌調派之

本院曾決議除首長、副首長、政務委員及司法院大法官外，不得有專屬配車，且要求監察院不得為監察委員專屬配車，其公務用車應視需要調減，採統籌調派，使用至報廢年限後應不再補新車；茲將本院相關決議臚列如下：

1. 本院審查 9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部主管部分)通過決議：「…，中央政府五院除正副首長、部會首長(含政務委員)、副首長與次於部會首長及司法院大法官得配給專屬配車外，其餘應比照立法院公務車之制度與配車比例，不得提供專屬個別職務之配車。…。」
2. 本院審查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監察院主管部分)通過決議：「…要求未來監察院不得再為監察委員專屬備車，應採每日實際公務需求統籌調派，公務車至報廢年限後應不再補新車，司機也要遇缺不補。」
3. 本院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監察院主管部分)通過決議：「(三)立法院審查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監察院主管部分通過決議：…要求未來監察院不得再為監察委員專屬備車，應採每日實際公務需求統籌調派，公務車至報廢年限後應不再補新車，司機也要遇缺不補。…。該院公務車輛中除大客車、小客貨兩用車以外之首長(含副首長)專用車及公務車輛實際達 32 輛，逾現有監察委員法定人數 29 人，且近年來該院編列汰換公務車輛之次數頻仍，…，汰換情形恐有浪費之虞。」

(二)監察院首長(副首長)專用車輛已逾監察委員法定人數，且基於

安全考量，尚需接送委員上、下班，恐未落實車輛應研採統籌調度制度之決議

依本院前開決議，監察委員不得有專屬配車，且監察院公務車輛應採統籌調度。然依監察院 110 年度預算書「公務車輛明細表」，該院目前現有公務車輛計達 37 輛，包括首長專用車 28 輛、副首長專用 1 輛、5 人座小客車 1 輛、21 人座大客車 2 輛、15 人座大客車 1 輛、小客貨兩用車 2 輛及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輛，其中「其他特殊用途車輛」亦為首長及副首長座車。前述公務車輛中，倘扣除大客車 3 輛、小客貨兩用車 2 輛後，尚有首長(副首長)專用車 32 輛，已逾監察委員法定人數之 29 人，復據「監察院監察委員使用車輛規定」第 3 點規定，該院公務車輛用途除提供公務使用外，尚需接送監察委員上、下班⁸，致需依該院目前現有公務車輛數(37 輛)及監察委員在職人數配置足額駕駛人力(109 年 8 月駕駛人數 29 人)，造成相關車輛購置、汰換、油料、保養及人事費等經費需求居高不下，與本院決議恐未盡相符。

(三)近 3 年(106 至 108 年度)車輛油料費、養護費預算執行情形未臻理想，允宜研謀改進之道，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由表 1 所示，106 年度至 108 年度監察院車輛油料費編列 124 萬 8 千元、128 萬元及 157 萬 8 千元。執行結果，決算數分別為 75 萬 9 千元、103 萬 8 千元及 99 萬 5 千元，預算執行率介於 60.82%至 81.09%，最高僅 8 成餘，執行情形未臻理想，主要

⁸監察院監察委員使用車輛規定第三點規定：「委員使用車輛之用途如下：(一)公務需求、安全考量或符合社會相當性之活動(含上、下班)。(二)接待與公務有關之賓客。(三)參加院外各項會議。(四)經報准參加之各項活動及事項。(五)其他行政院訂頒之車輛管理手冊有關車輛用途之使用。」

係部分車輛使用情形未如預期所致。另同期間監察院車輛養護費編列 93 萬 7 千元、93 萬 7 千元及 133 萬 6 千元，執行結果，決算數分別為 72 萬 2 千元、51 萬 6 千元及 64 萬 4 千元，預算執行率僅介於 48.20%至 77.05%，均未達 8 成，執行情形亦欠佳，主要係車輛養護費較預估數為低所致。

(四)部分大客車車齡老舊，使用至報廢年限後應考慮不再增補新車，並相應縮減駕駛人力，俾撙節相關支出

1. 參據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110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六、車輛油料費：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已逾 15 年者，不得編列油料，並應辦理財產報廢。…。七、車輛養護費：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已逾 15 年者，不得編列養護費。」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為撙節購車及落實節能減碳政策，並配合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各機關公務車輛購置原則如下：…。(二)各機關公務小客車及貨兩用經行政院核定配置數者，得於配置數範圍內，依實際需要及預算容納情形，逐年辦理增購或汰換。…。(三)大客車除有特殊情況報經行政院核准外，不得增購或汰換。…。」
2. 上開規定主要係考量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車齡老舊，不僅耗費油料，養護費亦所費不貲，故規定不得編列油料費及養護費，並應辦理財產報廢，以加速汰除耗能車輛；惟若仍有業務需要，亦得於行政院核定配置數範圍內，依實際需要及預算容納情形，逐年辦理增購或汰換。另老舊大客車除有特殊情況報經行政院核准外，不得增購或汰換。
3. 監察院目前現有公務車輛中，已有 2 輛大客車車齡逾 15 年，

其中 15 人座大客車(車牌 BD-086)係 91 年 1 月購入，107 年度、108 年度僅分別行駛 1,976 公里、1,973 公里，惟同期間養護費卻高達 2 萬 5,011 元、13 萬 1,386 元；21 人座大客車(車牌 BD-307)係 94 年 4 月購入，107 年度、108 年度僅分別行駛 1,339 公里、1,389 公里，惟同期間亦有 2 萬 6,675 元、3 萬 8,343 元等養護費支出，頗不經濟。

綜上，依本院決議，監察委員不得有專屬配車，且監察院公務用車應視需要調減及統籌調派之。惟監察院現有首長(副首長)專用車已逾監察委員法定人數，似仍未能積極規劃車輛研採統籌調度之落實方案，作業難稱允當。另近 3 年(106 至 108 年度)車輛油料費、養護費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亦未臻理想，且部分大客車車齡老舊，允應檢討辦理財產報廢之可行性，以減少不經濟支出及相關駕駛人力。

表 1 106 年度至 110 年度監察院車輛油料費、養護費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輛

項目 年度	車輛 數	油料費			養護費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106	37	1,248	759	60.82%	937	722	77.05%
107	37	1,280	1,038	81.09%	937	516	55.07%
108	37	1,578	995	63.05%	1,336	644	48.20%
109	37	1,506	523	-	1,413	366	-
110	37	1,308	-	-	1,199	-	-

說明：本表 109 年度決算數為截至 8 月底之實際數。

資料來源：監察院提供。

四、國家人權委員會以監察院內部單位方式設置，與各委員會位階相同，難以彰顯其專業性與獨立性

110 年度監察院於「國家人權業務」業務計畫項下新增編列辦理國家人權委員會各項法定職權事務經費 1 億 2,397 萬 4 千元；

另 110 年度監察院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之「人員維持」分支計畫，編列人事費 7 億 148 萬 5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列國家人權委員會員額 26 人之人事費等 3,766 萬 4 千元。國家人權委員會以監察院內部單位方式設置，與各委員會處於同等位階，不易彰顯其重要性與獨立(特)性，說明如下：

(一)為促進及保障人權，監察院設國家人權委員會，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為落實憲法對人民權利之維護，奠定促進及保障人權之基礎條件，確保社會公平正義之實現，並符合國際人權標準建立普世人權之價值及規範，監察院擬規劃設置國家人權委員會。基此，監察院於 108 年 6 月 11 日該院第 5 屆第 62 次會議討論通過「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監察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法案，並於同年 12 月 19 日送請本院審議，108 年 12 月 10 日世界人權日三讀通過，總統於 109 年 1 月 8 日制定公布「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並經監察院定自 109 年 5 月 1 日施行，嗣國家人權委員會已於 109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掛牌運作。

(二)國家人權委員會以監察院內部單位方式設置，與各委員會處於同等位階，不易彰顯其重要性與獨特性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3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機關：就法定事務，有決定並表示國家意思於外部，而依組織法律或命令設立，行使公權力之組織。…。四、單位：基於組織之業務分工，於機關內部設立之組織。」對「機關」與「單位」二者，有相當明確之定義及劃分。

依監察院組織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監察院得分設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監察院設國家人權委員

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各委員會係監察院之內部單位，國家人權委員會亦是如此定位，與同法第 4 條規定之監察院設審計部，並以機關型態設計不同，復以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 7 條內部單位僅規劃設置研究企劃組、訪查作業組、教育交流組，未有人事、主計、政風等幕僚單位之設置，亦可佐證國家人權委員會係屬監察院之內部單位。由於監察院尚有其他監察權職責，國家人權委員會如僅係內部單位之一，除較難落實成立目的外，亦難彰顯其重要性與獨立性。

綜上，國家人權委員會之組織雖係單獨立法(組織法)設置，惟係定位為監察院之內部單位，與各委員會處於同等位階，除不易彰顯其重要性與獨立(特)性，亦較難落實成立目的。

五、110 年度監察院新增編列「國家人權業務」計畫 1.24 億元，惟其中一般事務費及委辦費之估列標準有偏高之嫌，允宜本摶節原則覈實檢討編列，俾符實需

110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歲出編列 9 億 5,716 萬 3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7 億 8,445 萬 8 千元增加 1 億 7,270 萬 5 千元，增幅達 22.02%，其中「國家人權業務」係為因應國家人權委員會設立之新設業務計畫，110 年度預算數 1 億 2,397 萬 4 千元，包括業務費 1 億 1,262 萬 4 千元，設備及投資 1,135 萬元。目前國家人權委員會為監察院之內部單位，惟其編列之一般事務費及委辦費估列標準有偏高之嫌，允宜本摶節原則覈實檢討相關經費編列之合理性，說明如下：

(一)110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增列國家人權委員會員額 26 人之人事費等 3,766 萬 4 千元

為因應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運作需要，監察院前於 109 年 2

月 7 日以院台人字第 1091630067 號函請行政院同意新增 109 年度預算員額職員 40 人及聘用人員 8 人，合計 48 人，並於同年月 12 日再以院台人字第 1091630128 號函補充說明。惟行政院於 109 年 7 月 24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96100029 號函僅同意監察院增列 109 年度預算員額職員 18 人及聘用人員 8 人，計 26 人。

為因應新設國家人權委員會，監察院 110 年度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之「人員維持」分支計畫編列人事費 7 億 148 萬 5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列國家人權委員會員額 26 人之人事費等 3,766 萬 4 千元。另國家人權委員會自 109 年 8 月 1 日正式掛牌運作後，監察院即積極展開人力遴補作業，惟截至 109 年 9 月 9 日止僅進用 7 人(編制 3 人、聘用 4 人)，占國家人權委員會員額 26 人之 26.92%，尚待賡續辦理。

(二)110 年度國家人權委員會每一機關預算員額所編列「一般事務費」偏高，宜本撙節原則覈實檢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⁹規定，凡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需非屬該表中之其他專項費用者，列為「一般事務費」；110 年度監察院於「國家人權業務」業務計畫項下之「人權業務規劃、評估與研究」、「訪視、調查與合作」及「教育、推廣與交流」分支計畫分別編列「一般事務費」1,989 萬元、2,232 萬元及 2,260 萬元，合計高達 6,481 萬元，占「國家人權業務」1 億 2,397 萬 4 千元之 52.28%，比重高達 5 成以上。

另就監察院與國家人權委員會每一機關預算員額(職員及

⁹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二、業務費…。18. 一般事務費：凡公務所需非屬前述各專項費用，…。計列標準：按實際需要核實計列。」

聘用人員)所編列「一般事務費」預算額度進行比較分析。110年度監察院職員及聘用人員預算員額計 434 人，如扣除國家人權委員會預算員額 26 人後，平均每一機關預算員額(職員及聘用人員)所編列「一般事務費」預算數為 66.03 千元/人(=26,941 千元/408 人)，遠低於國家人權委員會之 2,492.69 千元/人(=64,810 千元/26 人)，兩者差距高達 37.75 倍，顯見監察院 110 年度預算案雖業已考量國家人權委員會業務特殊性，惟目前國家人權委員會係以監察院內部單位方式設置，在人力補足之前，暫由監察院現行單位人力支援該會相關業務，故國家人權委員會仍應加強與監察調查處等其他業務處室之合作機制，俾提升整體財務資源有效運用之同時，亦得節省政府預算支出¹⁰。

(三)110 年度新增「建立人權公約指標」等 4 項委辦計畫 1,382 萬元

監察院 110 年度於「國家人權業務」業務計畫項下之「人權業務規劃、評估與研究」及「訪視、調查與合作」分支計畫編列分別「委辦費」1,285 萬元及 97 萬元，合計 1,382 萬元，占「國家人權業務」計畫預算總額 1 億 2,397 萬 4 千元之 11.15%。據監察院補充說明，110 年度新增 4 項計畫皆採委辦方式，分別為「推動建立人權公約指標及邀請學者專家檢核各政府工作」720 萬元、「人權議題之歷史研究及國際人權文書搜集、整理翻譯、研究與趨勢分析」215 萬元、「委託機關團體、國內

¹⁰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70 號，政府提案第 16866 號，108 年 9 月 12 日印發。「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總說明」其內容略以：「人權之侵犯常與公部門之違失息息相關，因此設置監察與人權保護功能合而為一之單一機關，…，同時亦可以避免民眾對投訴機關之混淆，或一案兩查造成工作重複，專業長才可集中在單一機關，並節省政府預算支出。…。本會也運用監察院既有監察業務處(含陳情受理中心)、監察調查處及其他單位之人力與業務資源，以使監察院整體完全符合《巴黎原則》。」

外學者專家辦理檢討與檢視人權法令及政策建議」350 萬元及「委託人權團體合作調查研究人權計畫」97 萬元。

依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本會之職權如下：…。二、研究及檢討國家人權政策，並提出建議。三、對重要人權議題提出專案報告，或提出年度國家人權狀況報告，以瞭解及評估國內人權保護之情況。…。五、依據國際人權標準，針對國內憲法及法令作有系統之研究，以提出必要及可行修憲、立法及修法之建議。…。七、與國內各機關及民間組織團體、國際組織、各國國家人權機構及非政府組織等合作，共同促進人權之保障。八、對政府機關依各項人權公約規定所提之國家報告，得撰提本會獨立之評估意見。九、其他促進及保障人權之相關事項。」上開 110 年度新增 4 項計畫多屬國家人權委員會之法定重要職權與核心業務(例如研究及檢討國家人權政策，並提出建議等)，逕予委外之合理性，仍有值得討論之處；復以考量近年來立法院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委辦費編列與執行機制屢有評議，且委辦費常成為立法院通案刪減之標的¹¹，故監察院允應檢討評估業務委外項目、自行或委外辦理之成本效益，並本擲節原則覈實檢討減列經常性委辦費用，俾符實際。

綜上，國家人權委員會為監察院之內部單位，惟其單獨編列之一般事務費遠高於院內其他單位平均水準，宜加強與監察調查處等其他業務處室之合作，並適度節省政府預算支出，以提升經費運用效益；另 110 年度監察院新增 4 項委辦計畫，惟其委辦內容多為國家人權委員會之重要法定職權，為確保委外業務品質，

¹¹本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曾作有決議：「壹、總預算部分一、通案決議部分(一)…3. 減列委辦費 3%…。」

允宜強化對於委辦案件之監督考核機制，以發揮委外辦理成效。